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傳真(3904 1774)

本函檔號 : LS/B/22/10-11
電 話 : 3919 3511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香港
中區
花園道
美利大廈14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第三分科
交通管理組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女士

吳女士：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並有以下與條例草案有關的問題，煩請閣下澄清——

條例草案第7條——《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新訂第67A條

據悉此項新條文賦權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及警方檢索電子數據記錄儀(下稱"記錄儀")所儲存的任何資料，當局建議將此條文適用於已裝配記錄儀的**汽車**。條文中使用"汽車"一詞，似乎根據此項新條文，任何已裝配記錄儀的汽車均會受制於署長及警方檢索記錄儀所儲存資料的權力。然而，條例草案建議只規定在指明的公共小巴上安裝記錄儀。請澄清政府當局的意向是否要將此項新條文適用於所有裝配記錄儀的汽車，而非只限於指明的公共小巴，若然，原因為何？

條例草案第8條 —— 《道路交通條例》新訂第102I條

- (a) 若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未能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新訂第102I(9)b條，在其學校的指定屆滿前至少3個月向署長申請為有關指定續期，但可就其逾期申請一事提供良好理據，署長會否考慮這樣的申請？若然，是否應在擬議第102I條訂明此點？
- (b) 若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選擇不為有關指定續期或未能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新訂第102I(9)條為有關指定申請續期，而學員已為參加有關學校的職前訓練課程而繳付費用，有關東主須否為沒有提供的課程部分退還任何費用？據悉新訂第102J及102K條分別訂明撤銷及終止指定的後果。既然如此，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亦就指定屆滿的後果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8條 —— 《道路交通條例》新訂第102J條

就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被撤銷的情況而言，有關學校的東主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新訂第102J(2)(b)條，在署長就有意撤銷指定所發出的通知送達後的28天內以書面作出申述，反對相關撤銷，並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新訂第102J(4)條，在署長就決定撤銷指定所發出的通知送達後的14天內，針對署長撤銷指定的決定向交通審裁處提出上訴。請考慮是否需在條例草案指明有關撤銷意向及撤銷決定的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免就相關通知送達的有效性及其計算作出申述或提出上訴的時間出現爭議？

條例草案第14條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新訂規例第121(6)條

據悉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新訂規例第121(6)條，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從**汽車**拆除已裝配的記錄儀，即屬犯罪。然而，條例草案建議只規定在指明的公共小巴上安裝記錄儀。由於除公共小巴外，可能有部分車輛基於安全或其他原因而安裝了記錄儀，按現時的草擬方式，新訂規例第121(6)條所訂的罪行可能亦適用於其他汽車。這是否反映政府當局的意向？若然，將此項罪行適用於除指明公共小巴外的汽車的理據何在？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新訂附表18

當局建議《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新訂規例第24B條將只適用於《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新訂附表18所指明的說明的公共小巴。據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附表18現時並無指明任何說明。就此，謹請告知政府當局在《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新訂附表18內指明相關公共小巴的時間表。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新訂附表19

關於《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新訂附表19，該附表訂明記錄儀的安裝及性能規定，請考慮在附表內進一步訂明記錄儀的設計及構造可防止或抵受交通意外中撞擊所引起對記錄儀所儲存的流動資料造成毀滅或損壞，這是否更為可取？

祈盼閣下盡快(最好在2011年10月14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政府律師施俊輝先生(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11年10月3日